

助修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學號		
系所 年級	系	聯絡電話			
	年級 班	E-mail			
申請條件	<p>一、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以七十分以上為原則，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（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，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，亦可申請）。</p> <p>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p> <p>（二）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</p> <p>（三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</p> <p>（四）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</p> <p>（五）有清寒證明者。</p> <p>（六）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。</p> <p>三、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，且具第二款清寒條件者，需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，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之經濟條件。</p> <p>四、希望受助的學生畢業就業後能回饋本獎助學金，以永續幫助更多學生。</p>				
證明文件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正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文件				
積分標準	<p>1、低收入戶證明（12分） 2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（8分）</p> <p>3、免稅證明【營利、薪資每月平均所得新台幣一萬元以下（利息另予考量）】（5分）</p> <p>4、免稅證明【營利、薪資每月平均所得新台幣一萬元至三萬元（利息另予考量）】（3分）</p> <p>5、免稅證明【營利、薪資每月平均所得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（利息另予考量）】（1分）</p> <p>6、僑生免稅證明（7分） 7、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（1分） 8、父母雙亡（15分）</p> <p>9、單親扶養：父親或母親死亡（10分）、父母離異（8分） 10、全家均無工作人口（10分）</p> <p>11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（6分）</p> <p>12、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—2分、中度—4分、重度—6分、極重度—8分；重大傷病卡：6分</p> <p>13、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—2分、中度—4分、重度—6分、極重度—8分；重大傷病卡：6分</p> <p>14、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—1分、中度—2分、重度—3分、極重度—4分；重大傷病卡：3分</p> <p>15、同住之祖父母、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（含本人）總人數三人以上（4分）</p> <p>16、未列之計分項目，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，得以（2至6分）計算，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。</p> <p>17、1至7項不得重複計分。</p>				
如同時符合海洋大學其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辦。					
申請具結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
系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	審核人簽章	